各學系採取甄試應變措施

最後更新時間:111.05.24 下午8:00

【藍字為今日更新學系】

學系	甄試應變措施
醫學系(含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)	除 收治於醫院/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 外,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
醫學系(公費生)	除 收治於醫院/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 外,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
牙醫學系(含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)	除 收治於醫院/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 外,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
藥學系藥學組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藥學系藥學組(英語組)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藥學系臨藥組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護理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保健營養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公共衛生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醫務管理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呼吸治療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高龄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牙體技術學系	將於 111.05.25(三) 公告
口腔衛生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食品安全學系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醫學系(展翅 A 組)	除 收治於醫院/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 外,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
牙醫學系(展翅 B 組)	除 收治於醫院/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 外,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
展翅 C 組(藥、技、呼、工)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展翅 D 組(齡、管、體)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展翅 E 組(保、公、護、口衛、食)	考生維持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個案考生改採計學測+書審分數,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
※困確症性汨油総ルロ贮な形取改止	,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不開放親友陪考,謝謝您的配合!